以此合同为范本

《新圩镇梅龙湖三期地块三（纵胜电子项目）东侧高边坡支护工程剩余砂石余渣出让合同》

**出让方：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

**2025年** **月** **日**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2号楼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鉴于：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资产：新圩镇梅龙湖三期地块三（纵胜电子项目）东侧高边坡支护工程剩余砂石余渣 (以下称标的资产);

2.甲方已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以下称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出让，乙方依法被确定为受让方。

3.乙方是于 年 月 日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注册证号（身份证号）：

4.甲方同意出让标的资产；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让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1. **定义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出让方，即本合同甲方；

1.2受让方，即本合同乙方；

1.3交易平台，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1.4实物资产出让，是指甲方将其具有处置权的标的资产出让给乙方；

1.5交易价款：是指乙方为获得甲方出让的实物资产应支付的对价。

1.6保证金，指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交易平台交易程序安排，支付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款项，并标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交易保证金；

1.7交易费用，指出让方或受让方就出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合同项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8交易凭证，指交易平台就实物资产出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结果的交易凭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应如下解释规则；

1.9货币，在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0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标的资产**

2.1本合同标的资产是指甲方拥有处分权的新圩镇梅龙湖三期地块三（纵胜电子项目）东侧高边坡支护工程剩余砂石余渣。该项目待处置砂石余渣约28.56万立方米，其中强风化花岗岩约4.95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约11.63万立方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 48.65Mpa），微风化花岗岩约11.98万立方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99.58Mpa），本项目以现状实物为准进行交易，未开挖区域需竞得方自行开挖至规定标高(完成面标高详见附件)并清运，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乙方完全认可接受标的现状、误差和瑕疵。

2.2标的资产尚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出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3标的资产以现有资料及现状进行出让。

**第三条** **出让的前提条件**

3.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出让相关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3.2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平台完成信息公告和/或竞价程序。

3.3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并同意按现状和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信息公告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出让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出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已于【 】年【 】 月**【** 】日经交易平台公开挂牌，经过竞价，乙方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受让资格，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

**第五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5.1出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出让给乙方。。

5.2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和平台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本交易所有款项均缴至惠阳区财政账户，账户以甲方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为准。如乙方逾期或不按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竞得资格，并没收乙方的竞买保证金，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6.1标的资产以现场实物为准，按现状出让，乙方应自行现场踏勘、评估，甲方提交给交易平台报告中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数据均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乙方须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详实调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与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6.2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登记申请或参与竞买活动，即视为已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现状和瑕疵，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意向受让方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6.3乙方在标的清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越界施工清运，不得破坏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任何附着物。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对标的资产外运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6.4乙方应当在2025年9月1日前将场地内标的资产全部搬离现场，逾期未全部搬离的，视为自行放弃剩余标的资产的处置权，出让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6.5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规范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不限于申报、清运等等),所涉及的费用、安全责任和现场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违规处置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6砂石余渣数量以该项目财政审定的施工结算报告为准。乙方不得以数量、规格、质量等差异或因素为由追究相关单位、甲方及交易平台的责任。

6.7交易合同签订即视为甲方已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了乙方。标的资产移交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8乙方取得本次砂石余渣后，必须依法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并自觉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6.9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须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相关规定，因车辆超限超载致使停产停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7.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7.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出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4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出让的担保或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7.5甲方并不是专业评估机构，甲方出让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性能以及状况，均按交付时现状为准，对此任何形式的质疑，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8.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乙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现状及现有资料进行受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出现第11.2条第（2）、（3）、（4）项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标的资产按现状出让。乙方在参与意向受让前，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现场确认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

11.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平台备案。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项目挂牌公告内容及成交确认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平台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